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094,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4月6日，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1,094,8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2,882,121	100%	0	0%	0	0%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家水 郭瑞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